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太安监〔2019〕7号

关于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太政发〔2018〕69号），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太仓市烟花爆竹禁放区扩大区域内的太仓市城厢镇品尊烟花爆竹商店、太仓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长春日杂商店等2家零售点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注销，现予以公告。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1日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